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17,301,038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数量为17,301,038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拟认购数量为16,147,635股,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为11,534,025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6,920,416股。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4日。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19.2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万元(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 | 65,000.00 | 65,000.00 |
| 2 | 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 15,300.00 | 15,000.00 |
| 3 | mPOS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120,300.00 | 120,000.00 |

其中,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通过现金增资投入该子公司。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mPOS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万卡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1928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点为2006年12月29日,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方案、发行起止日期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17,301,038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数量为17,301,038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拟认购数量为16,147,635股,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为11,534,025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6,920,416股。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4日。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19.2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 | 65,000.00 | 65,000.00 |
| 2 | 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 15,300.00 | 15,000.00 |
| 3 | mPOS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120,300.00 | 120,000.00 |

其中,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通过现金增资投入该子公司。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mPOS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万卡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颁发注册号为440310602372276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1楼114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宏博 |
| 注册资本: | 248万 |
| 实收资本: | 248万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16日 |
| 合伙期限: | 20年 |

万卡德持有一卡易49.6%的股份,为一卡易的控股股东。

2.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

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持有一卡易股份比例 |
|---|---|---|---|---|
| 1 | 于挺进 | 22072319791007**** | 中国 | 直接持股28.80%,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30% |
| 2 | 蒙重安 | 45272319830630**** | 中国 | 直接持股11.52% |
| 3 | 皮强 | 51303019840721**** | 中国 | 直接持股10.08% |
| 4 | 张宏博 | 23230119811106**** | 中国 | 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11.6% |

于挺进和张宏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一卡易70.4%的股份,为一卡易的实际控制人。

3.一卡易

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卡易并不持有自身股份,亦非《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交易部分的交易对方;一卡易只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承诺和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一卡易51%的股份。一卡易的股东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一卡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341037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1楼1151、1152、1153、1155室(办公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 于挺进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06年9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0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

(2)主营业务

一卡易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云计算的SaaS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该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利用云计算和电子会员卡等核心技术,通过积分、储值、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方式帮助商家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商家销售额。客户群定位于零售类行业商户,包括:酒店、餐饮、美容美发、汽车销售、珠宝首饰、航空送票、服装鞋帽、化妆品、手机卖场等多个行业。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928号审计报告,一卡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 科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2,013.96 | 1,621.71 |
| 固定资产 | 74.75 | 38.71 |
| 资产总计 | 2,118.21 | 1,690.74 |
| 流动负债 | 779.80 | 628.92 |
| 负债合计 | 879.80 | 628.92 |
| 股东权益 | 1,238.42 | 1,061.82 |
| 利润表 | | |
| 科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524.07 | 2,255.81 |
| 营业成本 | 91.12 | 284.40 |
| 营业利润 | 173.54 | 624.78 |
| 利润总额 | 176.59 | 651.95 |
| 净利润 | 176.59 | 651.95 |
| 现金流量表 | | |
| 科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经营活力净现金流量 | 298.08 | 1,041.65 |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5.08 | -13.42 |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净增加额 | 293.00 | 1,028.23 |
| 期末现金金额 | 1,855.83 | 1,562.83 |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一卡易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5,390.3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4,151.92万元,增值率为1950.2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0,268.2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9,029.86万元,增值率为2344.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投资方:恒宝股份

目标公司:一卡易

目标公司股东方(或称“原股东”):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挺进、张宏博

(二)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30,268.28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51%股份的作价为15,300万元。

投资方以15,300万元货币资金购买目标公司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51%。其中,以9918.00万元购买于挺进持有的目标公司165.3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33.06%;以2915.10万元购买于挺进持有的目标公司48.58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9.717%;以1315.68万元购买蒙重安持有的目标公司21.928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4.3856%;以1151.22万元购买皮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9.18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3.837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25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51%;万卡德持有目标公司82.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16.54%;于挺进持有目标公司36.41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19.083%;蒙重安持有目标公司35.672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7.1344%;皮强持有目标公司31.213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6.2426%。

(三)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51%股份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除目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外,目标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目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影响前述约定的目标公司51%股份的作价。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投资方及目标公司股东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各自享有及承担。

(四)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65.30万股股份、36.00万股股份、14.40万股股份和12.60万股股份(合计228.3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66%)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于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9918万元、2160万元、864万元和756万元。

在上述约定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所持目标公司部分剩余股份可转让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2585万股股份、7528万股股份和6587万股股份(合计26.7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34%)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